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淑琴

電話：04-37061258

電子信箱：e-14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4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附件1 (A09030000E_11500548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486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益勸募判斷力遊戲」推廣影片，請協助刊登推
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50057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 電子文件交換章
2026/06/12 10:24:31

